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受限於[編纂]及[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受限於[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受限於[編纂]及[編纂])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不適用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採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編纂]將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於[編纂]([編纂])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經本公司同意)可在[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以英文)及[●](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頁 [www.persta.ca](http://www.persta.ca)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倘[編纂]的申請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編纂]並不符合資格以向阿爾伯塔省或加拿大任何其他省份提交[編纂]作存檔之方式進行分派。[編纂]不一定直接或間接地在加拿大提呈、出售或轉售，或就[編纂]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提呈、出售或轉售，惟依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文件規定的豁免情況者，及遵守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或依據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的豁免情況除外。[編纂]並不符合資格於阿爾伯塔省作轉售之用，於完成[編纂]起的四個月期間內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阿爾伯塔省轉售，惟根據適用證券法的文件規定的豁免情況除外。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項，[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編纂]的責任。根據[編纂]的條款，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其[編纂]項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persta.ca](http://www.persta.ca) 上作出公佈。

[編纂]